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艳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经失去激励资格条件。公司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任期届满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杨勇先生、路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任职起始日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杨勇先生、路俊先生不是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候选人数未超过监事总候选人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勇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先后就职于快速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高速电梯（上海）有限公司；2014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职于公司工艺部部长、技术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勇先生持有公司 32,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杨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2、路俊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至 2004 年期间，曾在苏州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任作业员，苏州工业园区杰西雅电气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组长，苏州市新区固伟电子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等职务；2005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职于制造部主管、部长助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路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